

东 华 大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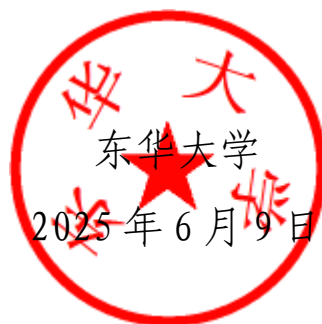
东华学〔2025〕23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完善学生奖助政策体系，对《东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修订。经202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

东华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标准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在籍、注册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国家标准调整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奖励名额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通知确定。学校根据各学院本科生规模分配名额。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

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学年评优绩点排名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年评优绩点排名没有进入前 10%（含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第四章 组织保障与奖学金评审、发放

第七条 各学院以学院领导为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委员组成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校级层面以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为主任，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主任，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发展联络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委员组成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校下达各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院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学生处。

第九条 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对学院当年报送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相关部门将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

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东华学〔2021〕5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